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28号

关于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遂溪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遂溪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遂溪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823-27-03-077980）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水村委会打古兜村，项目土地面积 64775.8 m²，建设占地面积 63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剂车间、仓库、化验楼，并配套环保和其他辅助设施等。项目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年产安胎丸、八珍丸等 17 种丸剂、壮腰健肾片（片剂）和小儿咳喘灵颗粒（颗粒剂）共 328.85 吨。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不包含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MBR+反渗透组合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纯水机浓水、反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非甲烷总烃 $\leq 0.23\text{t/a}$ 。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 项目产生的纯水机浓水、反冲洗废水、反渗透浓水须与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理合同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